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內 正 21	設施改善情形： 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國發會檔案局已督促桃園市政府督導所屬衛生局，且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已將食品業者之稽查紀錄由 1 年改為 5 年。	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.01.04 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 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